

证券代码：430098

证券简称：天津股份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北京天津硅藻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北京天津硅藻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修改<对外投资管理办法>》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北京天津硅藻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北京天津硅藻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对外投资活动的内部控制，规范对外投资行为，防范对外投资风险，保障对外投资安全，提高对外投资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和《北京天津硅藻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对外投资是指公司为获取未来收益，将一定数量的货币资金、股权、以及经评估后的实物或无形资产作价出资，对外进行各种形式的投资活动。包括委托理财、委托贷款事项、投资新建全资子公司、向子公司投资、与其他单位进行联营、合营、兼并或进行股权收购、转让、项目资本增减等，但不包括公司为日常经营之目的的出售、购买重大资产。

第三条 公司所有对外投资行为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及产业政策，符合公

司长远发展计划和发展战略，有利于拓展主营业务，扩大再生产，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有预期的投资回报，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整体经济利益。

第四条 公司对外投资原则上由公司总部集中进行，控股子公司确有必要进行对外投资的，需事先经总公司批准后方可进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的投资活动参照本办法实施指导、监督及管理。

第五条 按照投资期限的长短，公司对外投资分为短期投资和长期投资。

短期投资主要指公司购入的能随时变现且持有时间不超过一年（含一年）的投资，包括各种股票、债券、基金分红型保险、短期理财产品、委托理财等；

长期投资主要指公司投资出的在超过一年不能随时变现或不准备变现的各种投资，包括债券投资、股权投资和其他投资等。包括但不限于下列类型：

- 1、公司独立兴办的企业或独立出资的经营项目；
- 2、公司出资与其他法人实体成立合资、合作公司或开发项目；
- 3、参股其他独立法人实体；
- 4、经营资产出租、委托经营或与他人共同经营。

第二章 投资决策

第六条 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权限如下：

公司单笔成交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 的交易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单笔成交金额超过 500 万元且未超过 1000 万元，同时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 的交易由董事会审议通过；

公司单笔成交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下且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 的对外投资事项由总经理审批决定。

对外投资涉及关联交易的，则按照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第七条 总经理是公司对外投资实施的主要责任人，主要负责对新的投资项目进行信息收集、整理和初步评估，提出投资建议。

第八条 公司财务部为公司对外投资管理职能部门。负责对外投资项目的财务评估、财务管理，办理出资手续、工商登记、税务登记、银行开户等工作。

第九条 公司法律顾问负责对外投资项目的协议、合同和重要相关信函、章程等的法律文件的审核。

第十条 在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对外投资事项以前，总经理或财务负责人应向全体董事或股东提供拟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说明及相关资料，以便其作出决策。

第三章 投资管理

第一节 短期投资

第十一条 公司短期投资决策程序：

（一）财务部或者总经理指定的其他部门或人员负责对随机投资建议预选投资机会和投资对象，根据投资对象的赢利能力编制短期投资计划；

（二）财务部负责提供公司资金流量状况；

（三）短期投资计划按审批权限履行审批程序后实施。

第十二条 财务部负责按照短期投资类别、数量、单价、应计利息、购进日期等及时登记入账，并进行相关账务处理。

第二节 长期投资

第十三条 财务部或者总经理指定的其他部门或人员对适时投资项目进行初步评估，提出投资建议，提交公司决策机构按照审批权限履行审批。

第十四条 已批准实施的对外投资项目，应由审批部门负责授权具体部门和人员实施。

第十五条 长期投资项目应与被投资单位签订投资或协议，长期投资或协议须经授权的决策机构批准后方可对外正式签署。

第十六条 公司财务部负责协同被授权部门和人员，按长期投资或协议规定投入现金、实物或无形资产。公司使用实物或无形资产进行对外投资的，其资产必须经过具有相关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

第十七条 对于重大投资项目可聘请专家或中介机构进行可行性分析论证。

第十八条 公司财务部或者总经理指定的其他部门或人员根据公司所确定的投资项目，对项目实施进行指导、监督与控制，参与投资项目审计、终（中）止清算与交接工作，并进行投资评价与总结。

第十九条 公司财务部或者总经理指定的其他部门或人员负责对所有投资项

目实施运作情况实行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和评价准。

第二十条 公司监事会、财务部应依据其职责对投资项目进行监督，对违规行为及时提出纠正意见，对重大问题提出专项报告，提请项目投资审批机构讨论处理。

第四章 对外投资的转让与收回

第二十一条 出现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收回对外投资：

- 1、按照《公司章程》规定，该投资项目（企业）经营期满；
- 2、由于投资项目（企业）经营不善，无法偿还到期债务，依法实施破产；
- 3、由于发生不可抗拒力而使项目（企业）无法继续经营；
- 4、合同规定投资终止的其他情况出现或发生时。

第二十二条 发生或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转让对外投资：

- 1、投资项目已经明显有悖于公司经营方向的；
- 2、投资项目出现连续亏损且扭亏无望没有市场前景的；
- 3、由于自身经营资金不足急需补充资金时；
- 4、本公司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三条 投资转让应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转让投资规定办理。处置对外投资的行为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第二十四条 批准处置对外投资的程序与权限与批准实施对外投资的权限相同。

第二十五条 财务部（或其他部门）负责做好投资收回和转让的资产评估工作，防止公司资产的流失。

第五章 对外投资的人事管理

第二十六条 公司对外投资组建合作、合资公司，应对新设公司派出经法定程序选举产生的董事、监事，参与和监督影响新设公司的运营决策。

第二十七条 公司对外投资项目实施后，由公司负责对外投资管理的部门进行跟踪，并对投资效果进行评价。公司负责对外投资管理的部门应在项目实施后至少每年一次向公司董事会书面报告项目的实施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方向是否正确，投资金额是否到位，是否与预算相符，股权比例是否变化，投资环境政策是否变化，与可行性研究报告所述是否存在重大差异等；并根据发现的问题或经营异常情况向公司董事会提出有关处置意见。

第六章 对外投资的财务管理及审计

第二十八条 公司财务部应对公司的对外投资活动进行全面完整的财务记录，进行详尽的会计核算，按每个投资项目分别建立明细账簿，详尽记录相关资料。对外投资的会计核算方法应符合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

第二十九条 长期对外投资的财务管理由公司财务部负责，财务部根据分析和管理的需要，取得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告，以便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状况进行分析，维护公司的权益，确保公司利益不受损害。

第三十条 公司可向控股子公司委派财务总监，财务总监对其任职公司财务状况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监督。

第七章 重大事项报告及信息披露

第三十一条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所有信息享有知情权。控股子公司提供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并在第一时间报送公司，以便董事会秘书对外披露。

第三十二条 控股子公司对以下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公司总经理，必要时报告董事会：

- 1、收购和出售资产行为；
- 2、对外投资行为；
- 3、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4、重要合同（借贷、委托经营、委托理财、赠与、承包、租赁等）的订立、变更和终止；
- 5、大额银行退票；
- 6、重大经营或非经营性亏损；
- 7、遭受重大损失；
- 8、重大行政处罚；
- 9、公司总经理认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三条 控股子公司董事会必须设信息事务负责人一名，负责控股子公司与公司董事会秘书在信息上的沟通。

第三十四条 公司的对外投资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公司相关部门应配合公司做好对外投资的信息披露工作。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所称“以上”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其他规范性文件有冲突时，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其他规范性文件执行。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经股东大会批准之后生效，本办法的修改，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北京天津硅藻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30日